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池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